

贵州省商务厅

省商务厅关于印发 2023 年汽车流通工作 要点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，各县（区、市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为促进我省汽车流通市场健康、高质量发展，认真落实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 715 号令）、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、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）等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汽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流通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经营行为，省商务厅制定《2023 年汽车流通工作要点》并印发你们，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3 年 4 月 6 日

（联系人：王婷，联系电话：0851-88555703，邮箱：gzsw1606@163.com）

贵州省 2023 年汽车流通工作要点

2023 年，全省汽车流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，持续推动汽车销售、二手车流通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等汽车流通领域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发展，更好服务贵州经济社会。

一、加强汽车流通行业管理

（一）完善备案管理工作

完善汽车销售企业、二手车交易企业等经营主体备案机制，建立“县区初审、市州确认、省级抽查”备案流程，逐级把关保证备案信息真实完整。各级商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，督促已注册并正常营业的主体及时在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”系统中备案，在 4 月 30 日前对已备案企业的备案信息进行核实，严格经营主体备案类别选择，特别是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拍卖企业资质核实，确保各类信息真实准确无误，对信息不全的督促其尽快完善。

（二）完善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流程

建立“县区初审、市州复核、省级确认”认定流程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申请企业首先向所在地县（区）商务局提交书面申请材料，县（区）商务局对申报材料和工作现场初核后，报当地市州商务局复核，按照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》

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》等严格把关，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核，对符合条件的形成书面意见报省商务厅进行资质认定。市州、县（区）商务局对申报企业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，并指导企业在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”系统中注册账号，填报申请资料。

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设立分支机构由所在地县（区）商务局在“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”系统中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完善信息报告制度

商务部门要督促汽车流通主体严格按照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）、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2017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完善二手车市场主体备案和车辆交易登记管理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2〕239 号）等文件，要求汽车销售企业（含二手车）、二手车交易市场每月 15 日前填报上月度报表；汽车销售企业（含二手车）、二手车交易市场、二手车经销企业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每年 3 月 31 日前填报上年度报表，确保企业填报数据真实可靠。

（四）加大行业监管力度

深化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尊重投资主体自主投资自主经营的权利，引导企业审慎理性进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，最大限度避免重复建设、资源浪费。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落实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立足行业监管需要，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现场检查，规范行业秩序。要加强对汽车销售企业经

营行为监管，及时回应解决消费者咨询投诉，及时纠正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五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要督促汽车流通主体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，制定安全管理制度，设置安全管理岗位，配备安全管理人员，确保责任到岗、制度到人、落实到位。督促汽车流通主体持续动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，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安全演练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台账，禁止“带病”作业。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，对重点人员、重点岗位、重点环节组织开展操作规程、技术标准或安全管理等专业培训，强化安全生产意识，并将工作情况上报省商务厅。

二、促进二手车交易繁荣发展

（一）培育二手车流通示范企业

按照加快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总体要求，持续推动二手车流通企业提升服务功能和品质，激发二手车流通活力，促进汽车消费。建立贵州省二手车交易重点企业库，培育一批经营管理规范、设施设备齐全、产业规模较大的示范企业。各二手车流通企业要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，通过合资、参股、并购等方式扩大企业规模。支持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开展运营模式创新，开展省级二手车交易示范企业评选，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。

（二）推动二手车流通规范发展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要认真贯彻落实《贵州省搞活汽车流通扩

大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》(黔商发〔2023〕3号),持续推进二手车流通经销业务便利化、二手车商品化、交易自由化、流通规范化发展。推动在汽车经销企业或二手车交易市场,一站式完成二手车交易、纳税、保险和登记等流程。实现交易方在车辆所在地直接办理交易登记手续。支持省内从事二手车销售的汽车零售企业,抓好全国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机遇,加快布局全国销售网络,做大做强二手车交易规模,上限入库。

(三)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功能

要进一步建好贵州二手车流通协会等汽车流通领域专业性行业协会,支持行业商协会深入一线开展调查研究,密切跟踪掌握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,及时准确向商务部门反映第一手数据和信息,为各项政策措施提供决策依据;支持行业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,及时反馈行业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,强化沟通协调作用。支持行业商协会发挥行业引领作用,积极参与行业发展规划、行业标准制定,开展行业发展报告等课题研究,做好行业统计分析、宣传培训、交流合作等方面的服务。

4月30日前,各市州将本级汽车流通行业协会情况、工作开展情况等上报省商务厅。

三、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

(一) 开展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

落实省政府十四届三次常务会议要求,制定印发《贵州省报废机动车非法拆解“打非治违”专项行动方案》,督导各级商务

主管部门抓好贯彻落实，结合实际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和工作清单，按照工作步骤联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，全面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，确保对问题线索排查无死角、全覆盖，并及时上报工作推进情况。

（二）扩充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评审专家库

进一步发挥好行业专家团队资源优势，在原有“贵州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评审专家库”成员基础上，另新增 30 名报废机动车拆解、生态环境保护、财务等相关领域专业技术人员入库，为商务部门制定和实施行业发展规划、产业政策和推进行业规范化发展提供专业智力支持。各市（州）商务局应根据地方实际建立地方性专家库，为现场复核工作提供专业意见，推动实现地方商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积极贡献力量，同时鼓励市州定期向省级推荐专家入库。

（三）加强日常监管

省商务厅将以暗访和随机抽查等方式，深入排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领域潜在风险隐患，重点检查“五大总成”流向、“回收证明”使用、车辆回收注销、相关信息报送等情况，切实加强日常监管。各市（州）商务局要积极协调当地公安、环保、市场监管等部门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本辖区内报废机动车监督管理，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以联合执法形式，对责任主体进行严肃处理。建立贵州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信用档案，将企业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录入信用档案，并及时向

社会公布。

四、认真抓好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切实抓好贯彻落实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压紧压实工作责任，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具体措施，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。请各市（州）商务局在每季度结束前，将各项工作推进情况报送至联络员处，12月30日前，报年度工作总结。

（二）强化工作联系机制

各市（州）商务局要高度重视汽车流通领域工作，纳入商务重点议事议程，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科室和联络员，加强信息沟通反馈，常态化有序组织开展各项工作。请各市（州）商务局在4月10日前，将汽车流通工作联系人统计表报送至省商务厅。

（三）强化项目管理

树立“项目为王”工作理念，以项目为抓手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，组织有关单位和企业积极申报项目，指导企业通过项目信息系统提交企业和项目有关信息，利用《贵州省商务厅项目信息系统》进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推进项目管理高效便捷、规范科学。

附表：汽车流通工作联系人统计表

附表

汽车流通工作联系人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市（州）	姓名	职务	联系电话	备注
1	贵阳市		分管领导		
			责任科室负 责人		
			联络员		
	...				

填报人及联系方式：